

# 天津组建海上搜救巡航志愿船队

包含10家公司所属近200艘船舶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马榕 通讯员 李文豪)日前,天津海事局与10家航运企业签订《搜救巡航能力建设协作备忘录》,正式组建天津辖区首批海上搜救巡航志愿船队,为提升中远海水域异常情况感知处置及突发事件处置效能提供重要支撑。

志愿船队由中海油天津分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上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所属近200艘散杂货船、集装箱船、滚装船、油轮、三用工作船等多种类型船舶组成。各志愿船舶除了承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还将协助做好海上安全信息收集与转发、海上异常情况通报与核实等任务,是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员”、安全信息“传递员”和交通秩序“协管员”,将为破解辖区中远海水域监管距离远、覆盖难度大的问题提供有效助力。

为确保信息及时有效沟通,天津海事局与志愿船舶及所属企业建立了沟通联络机制,汇总各志愿船舶卫星电话、船舶邮箱等联系方式,并组建联络群,实时收集异常行为信息和应急搜救信息并进行响应传递。各志愿船舶也将协助在中远海区域通过甚高频无线电转发气象预警和航行警告等海上安全信息。

下一步,天津海事局将以此次志愿船队组建为起点,稳步扩充志愿船队规模,与志愿船舶及所属航运企业围绕应急处置联动、通导设备保障、保通保畅等领域深化协作,共同研讨推进将船舶外部CCTV视频画面接入智慧海事监控系统,与环渤海各直属志愿船队资源,推动志愿船队成为海上安全“移动哨兵”、岸海信息“通联枢纽”和应急救援“先锋力量”。

## 安全监管360°

### 青海水上客运 开启智能监管模式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杨瑾)5月9日,记者从青海省交通运输厅获悉,近日,青海省全面完成辖区30客位及以上客船智能监控系统安装调试工作,所有船舶均成功接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全国客船智能监控系统,实现安装、接入全覆盖。这标志着青海省水上客运安全监管迈入数字化、智能化管控新阶段。

此次投用的船舶智能监控系统,严格遵循相关技术规范标准,集成AI视觉分析、5G传输、智能传感及北斗导航等先进技术,实现对船舶驾驶室、甲板、机舱、客舱等船舶关键区域全方位覆盖。系统可自动识别船员疲劳驾驶、航行脱岗、违规使用电子设备等18项人为安全隐患,实现全天候智能监测、实时语音预警与远程平台告警同步联动。

该系统还兼具船舶定位、轨迹回放、视频回看、越界告警、数据记录、应急调度、分级管控、气象预警等多元功能,构建起“船端智能感知、平台实时监管、隐患闭环处置”的智慧水上监管体系,推动水上安全监管实现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事中干预”的转变。

客船智能监管全覆盖,有效补齐了水上安全监管短板,大幅提升了船舶运营管控效能与应急响应能力,有力保障了青海省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

### 浦东海事开展烟花爆竹运输船舶安全核查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孙木子 通讯员 朱英杰)5月7日,浦东海事局联合湖南华航航运有限公司,登上载运烟花爆竹的集装箱船舶“捷XX”轮,开展现场核查和安全宣贯。此次行动聚焦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风险,旨在全面提升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本质安全水平,助力构建一体化水上交通安全治理新格局。

海事执法人员首先组织船方和航运公司代表开展专题安全宣贯。结合浏阳市华盛烟花制造燃放有限公司爆炸事故的案例,执法人员着重提醒载运烟花爆竹类危险货物的风险防范要求,并对《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等法规进行深入讲解。随后,执法人员登轮对“捷XX”轮进行全面核查。该轮共载运烟花爆竹集装箱125个,属高风险船舶。执法人员重点核查了船舶适装证书、货物积载隔离、系固绑扎、消防设施及船员应急能力等关键环节。经查,个别船员对应急处置程序掌握不够熟练,执法人员当场提出整改意见,要求立即落实。

此外,浦东海事局通过智能审批辅助系统对烟花爆竹申报资料进行精细化核查,实现“智能初审+人工复核”,从源头杜绝“带病”集装箱进入运输环节。

浦东海事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保持烟花爆竹运输船舶高压监管态势,深化与航运企业的协同共治,全力保障辖区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 日照市船员行业党委发布服务船员实事清单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马榕 通讯员 迟博轩)5月7日,中国共产党日照市船员行业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发布《服务船员十项实事清单》,同步推动成立“日照船员权益保障中心”,以党建引领精准破解船员急难愁盼,助力港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船员队伍是支撑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为切实把服务做到船员心坎上,日照市船员行业党委前期面向辖区航运企业、港口码头、航海院校、船员群体广泛开展船员服务管理问卷调查,共计发放并收回调研问卷1192份,全面摸排就业帮扶、权益保障、职业发展、诉求表达、政务服务等突出问题,系统梳理需求清单、问题清单、建议清单,为精准施策、精准服务提供坚实依据。

此次发布的《服务船员十项实事清单》,聚焦船员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涵盖党建帮扶、权益保障、就业指导、技能提升、法律援助、政务便民、健康服务、文化关怀、应急救援、行业共治十大维度。具体包括织密行业党组织体系、建立党建指导员帮扶制度、打造“海上枫桥”维权平台、推进船员驿站扩面提质、优化海事政务服务、畅通上下船服务通道、筑牢海上健康防线、拓宽职业发展路径、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提升船员职业认同感等务实举措,通过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推动服务直达船员心坎。

会议同步审议通过成立“日照船员权益保障中心”,该中心将聚焦船员劳务纠纷、薪酬兑付、法律援助、诉求受理等核心职能,整合人社、交通、工会、司法等部门资源,构建“小事不出船、大事不出港、矛盾不上交”的权益保障体系,为船员合法权益保驾护航。此外,会议还审议通过党委工作规则,确定党建指导员人选,进一步健全运行机制、强化工作力量。

下一步,日照市船员行业党委将以船员权益保障中心为平台,以十项实事清单为抓手,持续优化服务供给、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协同联动,不断提升船员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力打造具有日照特色的船员服务党建品牌,为日照港航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下一步,日照市船员行业党委将以船员权益保障中心为平台,以十项实事清单为抓手,持续优化服务供给、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协同联动,不断提升船员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力打造具有日照特色的船员服务党建品牌,为日照港航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 “海事调解+司法确认”化解船员涉外劳务纠纷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魏紫依 黄玲 通讯员 孔斌斌 单体斌 韩帅)5月6日,上海海事法院依法出具《民事裁定书》,对某海员外派公司与所派船员就劳务纠纷达成的《和解协议书》予以司法确认。该案由洋山港海事局依托上海水上“一站式”解纷中心洋山港分中心,联合上海海事法院完成处理,是全国首例通过“海事调解+司法确认”模式成功调处的法律关系复杂的船员涉外劳务纠纷。

今年4月7日,某外轮在阿拉伯海域航行时,船舶遭遇突发紧急事件,船舶安全受到威胁。4月20日,8名中国籍船员返回上海后,与船东及外派公司就工资结算、经济补偿、医疗保障、个人物品灭失赔偿及后续免费等事宜产生争议。

洋山港海事局接到上级的调处指令后,立即组建由海事工作人员、公职律师组成的专案调解团队,启动跨部门协同解纷程序。在详细核实事发过程、船员外派协议条款、工资支付标准等关键信息后,针对津贴标准、个人物品损失举证难等核心分歧,调解团队创新运用“背对背疏导+面对面协商”

工作法,一方面向外派公司强调企业社会责任,要求其先行补发无争议的基础工资,并安排船员进行健康体检和心理评估。另一方面会同公益律师向船员解读法律规定,引导其形成合理预期。

经过多轮沟通,双方分歧逐步收窄。为彻底打消“协议易反悔、难执行”的顾虑,调解团队邀请上海海事法院法官全程参与,现场讲解司法确认的法律效力,明确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与法院裁判文书具有同等强制执行效力。这一举措为双方吃下“定心丸”,最终推动和解意向达成。

4月30日,在洋山港海事局执法人员、上海海事法院法官、临港新片区法律服务中心公益律师的共同见证下,船员代表与外派公司负责人正式签署《和解协议书》,协议涵盖工资补发、津贴核算、遣返费用承担、个人物品损失补偿、免费体检及心理评估安排等所有争议事项。

5月6日,上海海事法院依法出具《民事裁定书》,对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予以司法确认,确保调解成果的法律刚性和可执行性。

## 长江水上法律服务万州工作站高效维护船员权益

本报讯(见习记者 郭晋 全媒体记者 吴静 通讯员 刘人琛)5月7日,长江水上法律服务万州工作站成功调解一起船员工伤赔偿纠纷。在重庆万州海事处、万州区司法局、万州区港航海事事务中心三家单位的联合调解下,受伤船员程某与所在公司达成三项协议,困扰他多日的工伤赔付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一句“公司会全力配合你申报工伤保险”,让程某悬着的心终于落了地。程某是“渝XXX”轮的一名大管轮,4月21日,他在船上正常值班时不幸因工受伤。事后,公司表示愿意配合他进行工伤申报。双方本已形成初步共识,然而,程某在养伤期间听信他人传言,担心公司会截留工伤保险赔偿金,由此对公司产生强烈不信任,尽管公司多次解释,双方仍陷入僵局。5月6日,抱着试一试的心态,程某向长江水上法律服务万州工作站拨通了求助电话。

接到求助后,工作站迅速启动多部门联动机制。5月7日,万州海事处、万州区司法局、万州区港航海事事务中心三家单位组成联合调解小组,主动前往涉事公司开展现场调解。

调解过程中,工作人员耐心听取程某的担忧,同时向公司方核实工伤申报流程和资金发放机制。通过摆事实、讲法律、说道理,逐步消除了程某的误解,也明确了公司的法定义务。

在调解小组的见证下,双方签署调解协议,达成三项共识:一是公司全力配合程某申报工伤保险赔偿,确保其依法获得相应待遇。二是程某受伤期间的工资,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足额发放。三是公司遵医嘱给予程某充足的休息假期,保障其身体完全康复。

此次调解是长江水上法律服务万州工作站多部门协同、高效化解涉航纠纷的又一成功案例。自成立以来,该工作站始终坚持以船员为中心,整合海事、司法、港航等各方力量,将法律服务送到船头、送到船员身边,切实维护了长江航运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为营造和谐、稳定、法治化的航运营商环境提供了坚实保障。



5月7日,台州海事部门联合松门镇第二小学举办“平安渔港·童行护航”商渔船防碰撞安全宣教活动,并发布《小船长的防碰撞日记》。《小船长的防碰撞日记》由台州海事局原创绘制,以一个小船长的航海日记为线索,将商渔船避碰规则、号灯号型、遇险沟通等专业知识融入童趣画面。

活动现场,海事青年讲师带领孩子们共读绘本。随后,10名学生化身商船船长、渔船船长、瞭望员和话务员,在情景模拟中学会如何避让、如何沟通。活动最后,无人机升空航拍,孩子们在操场上用身体拼出“安全”二字,用童心定格守护大海的承诺。

陈俊杰/文 陆月香/图

## 近20家涉海单位座谈调研 共促厦门港智慧航保服务实验区建设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王有哲 通讯员 王雅馨)日前,东海航海保障中心联合厦门海事局举办厦门港数智海事与智慧航保服务座谈调研,汇聚各方智慧,共同谋划厦门港智慧航保服务实验区建设路径。厦门港相关涉海管理部门、航运企业等近20家单位代表出席。

此次座谈调研集中展示了厦门港数智海事监管与智慧航保服务领域的阶段性建设成果,包括多功能化航标建设实效、桥梁预警系统部署进展、船舶智能识别预警系统研发,以及基于S-100标准的S-101电子海图、S-102高密度水深数据产品制作等。各单位代表结合船舶航行、港口运营等实际情况,围绕数智海事与智慧航保开展深入讨论交流,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据了解,厦门港智慧航保服务实验区建设将借鉴长江口智慧航保服务实验区成功经验,第一阶段以数据底座初步搭建、一网感知基本形成、船岸通信稳定可靠、应用服务集成可用、特色场景初步建设为目标,为航海用户提供更全面、可靠、便捷的航保服务,实现智慧航保服务的“可观可感”。

第二阶段拟实现台湾海峡中南部水域沿海智慧航保建设水平整体跃升,加快建设“服务高效、技术先进、两岸协同”的现代化航海保障体系。同时,针对两岸融合发展需求,该实验区建设将重点保障厦金、泉金航线航标效能,探索“厦金‘小三通’客运航线”智慧航保服务新路径,提升应急搜救和通信感知能力,开展“航标+测绘海图+通信”为一体的综合航保服务,打造厦门港特色智慧航保服务产品,为两岸经贸往来提供安全保障。

据了解,“鑫福137”轮船长229.9米,型宽36.5米,舱容达10万立方米,跻身全球最大规模乙烷运输船序列,船舶的技术指标、安全标准、绿色性能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该船是江苏扬子鑫福造船为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建造的5艘同型船舶的首制船,项目总投资8亿美元(约合人民币57亿元)。

为保障此次超大型船舶出江试航安全,江苏海事部门统筹协调沿江各指挥中心,对船舶航行全程开展动态跟踪与实时监控,及时发布航行警告与安全预警信息。同时,调派11艘海巡艇在关键航段执行全程护航与现场交通组织任务,为船舶试航构筑起一条安全畅通的“水上绿色通道”。

今年一季度,江苏海事局已累计保障新造船出江试航33艘。其中,205米以上大型船舶12艘,同比增长10%;270米以上超大型船舶7艘,同比大幅增长133.3%。辖区造船产业持续跑出高质量发展加速度。

## 我国民营首制10万立方米乙烷运输船出江试航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柳诗琪 通讯员 张玉龙)5月8日,由江苏扬子鑫福造船有限公司建造的我国民营首制10万立方米超大型乙烷运输船(VLEC)“鑫福137”轮,在泰州海事部门全程保障下,从江苏泰州安全出江开启试航作业。此举标志着我国民营造船在高端特种船舶建造赛道再攀新高峰。

据了解,“鑫福137”轮船长229.9米,型宽36.5米,舱容达10万立方米,跻身全球最大规模乙烷运输船序列,船舶的技术指标、安全标准、绿色性能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该船是江苏扬子鑫福造船为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建造的5艘同型船舶的首制船,项目总投资8亿美元(约合人民币57亿元)。

为保障此次超大型船舶出江试航安全,江苏海事部门统筹协调沿江各指挥中心,对船舶航行全程开展动态跟踪与实时监控,及时发布航行警告与安全预警信息。同时,调派11艘海巡艇在关键航段执行全程护航与现场交通组织任务,为船舶试航构筑起一条安全畅通的“水上绿色通道”。

今年一季度,江苏海事局已累计保障新造船出江试航33艘。其中,205米以上大型船舶12艘,同比增长10%;270米以上超大型船舶7艘,同比大幅增长133.3%。辖区造船产业持续跑出高质量发展加速度。

今年一季度,江苏海事局已累计保障新造船出江试航33艘。其中,205米以上大型船舶12艘,同比增长10%;270米以上超大型船舶7艘,同比大幅增长133.3%。辖区造船产业持续跑出高质量发展加速度。

今年一季度,江苏海事局已累计保障新造船出江试航33艘。其中,205米以上大型船舶12艘,同比增长10%;270米以上超大型船舶7艘,同比大幅增长133.3%。辖区造船产业持续跑出高质量发展加速度。